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申请总计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及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